北源律师事务所
BEIYUAN LAW FIRM

数据合规资讯

（7 月第 2 期）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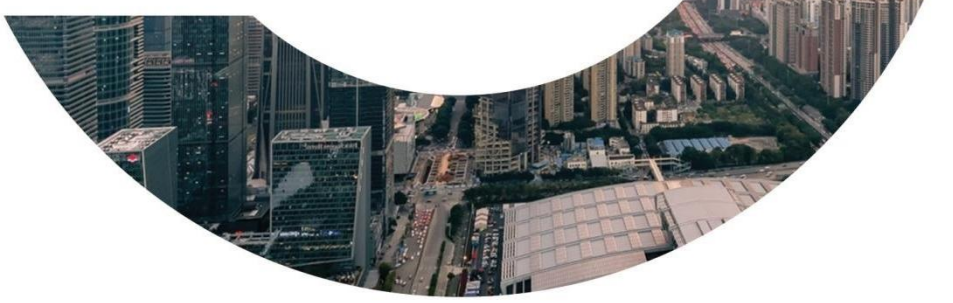

数据合规资讯 2026 年 7 月第 2 期

导读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动态

1.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三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3.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七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二）监管动态

1.中央网信办开展网络平台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专项整治

2.中央网信办深入开展“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

3.中央网信办针对短视频内容标注不规范的账号和平台进行通报

4.南川区网信办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处罚一停车场运营企业

5.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 72 款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6.广东省网信办针对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属地 App 进行通报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动态

1.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第三轮个人信息保护基本计划》

2.欧盟：数据保护监督局发布自动化决策人工干预核查清单

3.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正式签署《人工智能安全措施法案》

4.欧盟：欧盟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与 AI 行动计划》

5.欧盟：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正式通过《区块链技术个人数据处理指南》

（二）监管动态

1.欧盟：欧盟法院明确付费刑事定罪数据库不属新闻类数据处理

2.欧盟：欧盟普通法院维持 iOS 与 AppStore 守门人认定

3.欧盟：欧盟委员会将四个欧盟成员国起诉至欧盟法院

4.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 API 接口安全警示

正文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动态

1.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消息，国家网信办会同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门，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形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行《办法》自 2000 年施行，随着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管理机制、方式和对象已发生深刻变化。此次修订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网络综合治理格局的决策部署，回应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带来的治理挑战。修订草案共 6 章 94 条，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准入条件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强化用户账号核验、信息内容规范，禁止扰乱信息服务秩序的行为；专设“平台信息服务”节，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加强网络暴力监测和账号管理；新增“智能信息服务”专节，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算法推荐应用，保护劳动者权益；健全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限制账号功能等监管措施。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TfYZaC8ULPvu9JeTqYGkKg***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三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消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数据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应用发

展的实施意见》，推动人工智能与人社工作深度融合，构建安全稳妥可持续的智能应用体系。意见明确六大重点应用场景：发展数智就业，构建求职招聘模型和人岗精准匹配机制，建立人工智能就业影响评估体系；深化智慧社保，提升经办、风控和基金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人才精准培养，构建智能培训体系和全域终身学习模式；深化智慧劳动关系，打造仲裁辅助、执法办案等智能应用；开拓智慧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数字员工等新业态；构建人社智慧治理模式，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和智能客服升级。

来源：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rsxw/202607/t20260708_579825.html***

3.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七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消息，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 7 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正式获批。公告显示，这 7 项标准均将于 202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此次发布的标准内容覆盖了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电子邮件安全、工业控制系统防护、恶意软件防范及安全事件管理等关键领域。具体来看，新标准涉及WG5 和WG7 两大工作组。WG5 归口了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电子邮件系统安全技术规范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成熟度模型；WG7 则归口了互联网恶意软件定义与描述格式，以及网络安全事件管理的原理、过程与响应规划指南。这批新国家标准的发布，将进一步筑牢我国网络数据安全底座，全面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威胁监测、产品互联协同和应急响应处置等方面的标准化防护效能。

来源： ***https://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D2A7BEA0A4985DA5622524E6D876F31E***

（二）监管动态

1.中央网信办开展网络平台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专项整治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消息，中央网信办、中央社会工作部自 2026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在全国范围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网络平台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专项整治。此次整治聚焦电商、社交等各类网络平台，重点清理七类违规问题：一是售卖志愿服务时长、证书；二是违背志愿精神的宣传，如以参观研学、捐物、AI生成图片等非实际志愿服务行为获取时长证明；三是误导学生和家长的虚假宣传，包括夸大志愿服务时长与入团入党、评先评优挂钩等；四是将营利性活动包装为志愿服务招募人员；五是假冒仿冒官方志愿账号；六是在商业推广、销售中使用志愿服务标识；七是以志愿名义发表不当言论或损害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通知要求，各地网信和社会工作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属地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清理违规账号和信息。同时，将深挖严打一批负面典型并公开曝光，形成震慑。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xIRFwksvLKCzGPkFiwiVXQ***

2.中央网信办深入开展“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消息，“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自 2026 年 4 月启动以来，中央网信办聚焦未按规定履行大模型备案登记义务、AI平台安全和审核过滤能力不足、AI数据投毒、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落实不到位等AI应用乱象，部署各地网信办深入推进第一阶段重点整治任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第一阶段累计处置违规网站、应用程序、智能体等AI产品 1.4 万余款，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600 余万条，处置账号 2.6 万余个，下架违规AI商品 1300 余个、违规开源数据集 9 个，

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此外，重点网站平台也积极履行主体管理责任，如：华为、阿里巴巴、智谱、DeepSeek有针对性地加强自身模型审核、语义判断等能力。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swtDTDSKHwARU-ZpJLm7ZA***

3.中央网信办针对短视频内容标注不规范的账号和平台进行通报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消息，自今年 5 月部署推进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以来，中央网信办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并于近日通报一批发布虚构演绎内容、未按规范进行标注的典型违规账号。通报案例显示，部分账号未标注虚构属性，利用残障人士形象摆拍“残疾妻子再次怀孕”“重病患儿募捐”等卖惨剧情，消费公众同情心；另有账号以外卖员身份连续摆拍“单亲父亲带娃送外卖”“送餐刮蹭豪车”等桥段，虚构悲情故事误导认知；还有账号刻意演绎婆媳冲突、彩礼纠纷等家庭矛盾，激化社会焦虑。目前涉事账号均被处以禁言或关闭。近两个月，各重点网站平台累计清理违规短视频 24.1 万余条，处置账号 2.1 万余个，对错标漏标内容纠正补标超 127.5 万次。对落实不力的中小平台，属地网信部门已约谈处置。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5fJKVz8u5OdokjnKOMJFFQ***

4.南川区网信办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处罚一停车场运营企业

据“网信重庆”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重庆市南川区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对辖区内某停车场运营企业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经查，该企业在停车场扫码缴费环节中，强制或诱导用户提供非必要敏感个人信息，违反个人信息处理的最小必要原则。南川区网信办依法要求企业立即删除已违规收集的个人信息，将扫码缴费页

面整改为“纯净码”模式，取消非必要信息的收集，并建立健全内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该企业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网信部门要求立即整改，加强员工对互联网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扫码缴费流程合法合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l5wpkSH0SmyB0TCmWuEK4Q***

5.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 72 款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据“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微信公众号消息，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日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检测发现 72 款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涉及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及各类应用商店下载的App，涵盖医疗、金融、洗衣、骑行、教育等多个领域。通报列举了 13 类突出问题：部分应用首次运行时未以显著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或默认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未完整列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未提供有效的账号注销或信息更正功能；未建立便捷的投诉举报机制；未提供撤回同意途径；违规利用用户画像进行定向广告推送；未制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向境外提供信息未告知并取得单独同意；未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且不提供替代方案；另有 4 款百度小程序完全无隐私政策。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fdz9sgSDi_UA2ppQ2IeZMw***

6.广东省网信办针对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属地 App 进行通报

据“网信广东”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属地App（含小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第二期通报。此次行动系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展开。通报显示，包括“融志愿”、“52高考”、“有据升学”在内的 18 款App及小程序被点名。检测发现的主要问题集中在：未明示隐私政策、收集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等敏感信息未同步告知目的、用户拒绝授权权限后仍频繁弹窗申请，以及小程序在首次运行或页面跳转时未弹窗告知用户隐私政策、未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通报明确要求，相关运营者须于通报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过邮箱报送。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结合整改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处罚。值得注意的是，上期通报的属地App经复测，相关运营者均已完成问题整改。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qSxfxG7sqF5VUJnmgSkceA***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动态

1.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第三轮个人信息保护基本计划》

2026 年 7 月 3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正式发布《第三轮个人信息保护基本计划》，旨在平衡人工智能（AI）产业创新与公民数据权利保障。该计划是依据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的国家层面战略文件，覆盖 2026 年至 2027 年。PIPC 提出五大核心方向：一是构建支持 AI 发展的数据利用体系，包括推动匿名化数据在研发中的安全使用；二是强化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如扩大数据可携带权

范围；三是加强跨境数据传输监管，明确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四是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深度伪造等新型风险制定应对措施；五是完善执法与救济机制，提高违规处罚力度。该计划还特别强调，将在医疗、金融等公共领域优先推进数据开放与 AI 应用试点。PIPC 表示，此举旨在通过制度创新，使韩国在全球 AI 治理中占据领先地位，同时确保公民个人信息不受侵犯。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south-korea-pipc-announces-3rd-basic-plan-personal

2.欧盟：数据保护监督局发布自动化决策人工干预核查清单

近日，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局（EDPS）发布一份关于自动化决策中人工干预的核查清单，旨在协助欧盟各机构评估其对自动化决策系统实施的人工监督措施。该清单依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22 条及相关指南制定，明确了在完全自动化决策场景下，人工干预应满足的具体标准与操作要求。EDPS 指出，有效的人工干预不仅需要确保决策结果可被审查与纠正，还应包括对系统设计、数据输入及算法逻辑的定期评估。清单内容涵盖干预时点、人员资质、记录义务及补救机制等关键维度，为欧盟机构提供了可操作的合规框架。此次发布正值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推进之际，凸显了监管机构对算法透明度与个体权利保障的持续关注。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eu-edps-publishes-checklist-human-intervention

3.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正式签署《人工智能安全措施法案》

2026 年 7 月 6 日，伊利诺伊州州长正式签署《人工智能安全措施法案》（SB 315），确立了对前沿 AI 开发者的安全义务要求。该法案是美国州层面 AI 安全立

法的重要突破，要求前沿 AI 模型开发者履行透明度义务、定期开展安全审计，并在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法案对“前沿开发者”的定义聚焦于开发具有高风险能力的大规模 AI 模型的企业，要求其在模型部署前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内部安全治理体系。该法案的签署标志着美国在 AI 监管方面从联邦层面的讨论迈向州层面的实质立法，与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形成呼应，为全球 AI 合规治理提供了新的参照框架。企业在部署前沿 AI 模型时，应尽早建立符合多法域要求的安全审计与事件报告机制。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illinois-governor-signs-sb-315-establishing-ai-safety

4.欧盟：欧盟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与 AI 行动计划》

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正式发布《网络安全与 AI 行动计划》，提出将网络安全与人工智能治理进行战略整合的路线图。该行动计划旨在应对前沿 AI 模型带来的系统性网络安全风险，提出了三大核心方向：一是加强对前沿 AI 模型的安全评估与监管框架建设，将 AI 安全纳入欧盟现有网络安全法规体系（如 NIS2 指令）；二是推动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网络安全能力协同，建立 AI 安全事件联合响应机制；三是促进 AI 技术在网络安全防御领域的积极应用，实现“以 AI 守护网络安全”的良性循环。该行动计划与此前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关于前沿 AI 模型系统性风险的警告形成呼应，标志着欧盟在 AI 治理策略上从单一监管走向网络安全与 AI 安全统筹治理的新阶段。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eu-commission-presents-action-plan-cybersecurity-and

5.欧盟：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正式通过《区块链技术个人数据处理指南》

2026 年 7 月 7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正式通过《区块链技术个人数据处理指南》，并于 7 月 8 日对外全文发布，该文件覆盖公有、私有、许可及无许可四类区块链网络。针对区块链不可篡改、分布式存储与 GDPR 数据删除、更正权的天然冲突，给出明确合规导向：优先选用私有或许可式区块链，尽量避免链上直接存储原始个人信息；明确哈希值属于个人数据，不可视作匿名数据规避监管。同时要求运营方搭建配套机制保障数据主体权利，设计替代方案实现数据擦除，并全程保持数据处理行为透明。文件指出，区块链相关处理必须落实 GDPR 全流程义务，不能依托技术特性豁免合规责任。企业需全面复盘现有链上数据发布流程，减少公开链原始信息留存，完善权利响应通道。本次指南统一欧盟范围内区块链隐私监管口径，为加密服务商、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操作框架。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eu-edpb-publishes-final-guidelines-processing-personal

（二）监管动态

1.欧盟：欧盟法院明确付费刑事定罪数据库不属新闻类数据处理

2026 年 7 月 9 日，欧盟法院（CJEU）就 C-199/24 瑞典 Lexbase 付费裁判文书数据库案作出法律定性预审裁决，明确单纯付费线上公开未经编辑的刑事定罪文书，原则上不构成 GDPR 项下新闻目的个人信息处理，无法适用媒体合规豁免条款。本案由瑞典地方法院移送预审，原告因早年刑事判决被商业检索平台有偿公开、无法申请删除提起维权。法院指出，新闻类数据处理需配套采编审核、编辑加

工、遵循行业伦理与编辑方针、面向公众传递资讯观点，仅原样售卖裁判文书检索权限不满足上述要件，相关主体不能以言论自由为由规避 GDPR 全部保护规则。本次判例为欧盟付费司法信息平台划定合规红线，不可直接援引新闻豁免简化合规义务，需严格落实 GDPR 全流程数据保护要求。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eu-cjeu-rules-paid-online-publication-criminal

2.欧盟：欧盟普通法院维持 iOS 与 AppStore 守门人认定

2026 年 7 月 8 日，欧盟普通法院就三起合并案件作出判决，全面驳回苹果针对《数字市场法案》（DMA）守门人资格认定的诉讼请求，确认欧盟委员会将 iOS、AppStore 划定为受监管核心平台服务合法有效。2023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依据 DMA 认定苹果为守门人，监管范围包含 iOS、多终端 AppStore 及 Safari 浏览器；委员会将 iPhone、iPad、Mac 等多设备配套应用商店合并视作单一核心分发服务，要求苹果落实系统互操作、开放第三方应用商店、禁止自我优待等强制义务。苹果不服该认定，向欧盟普通法院起诉，主张各设备应用商店相互独立、iOS 不应单独列为守门入口，同时对 iMessage 相关调查流程提出异议。本次判决明确，不同设备 AppStore 均承担开发者与用户连接分发功能，合并认定具备法律依据；苹果针对 iMessage 的相关诉讼请求因程序问题不予受理。按照司法程序，苹果可在收到判决文书起两个月零十天内向欧盟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现有监管义务持续生效。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eu-general-court-dismisses-apples-challenge-dma

3.欧盟：欧盟委员会将四个欧盟成员国起诉至欧盟法院

2026 年 7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宣布，因爱尔兰、西班牙、法国、荷兰未按期完成《网络与信息安全指令 2》（NIS2）国内立法转化，已将四国提交欧盟法院（CJEU）审理。欧盟规定成员国须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前，把 NIS2 转化为本国法律，该指令覆盖医疗、能源、交通等 18 类关键行业，统一欧盟网络安全风险管控、事件上报标准，提升区域整体网络防御能力。四国均未按期完成落地，欧盟按违规流程先后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发正式告知函、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说理意见书，督促各国补全立法，但四国仍未完成全部转化报备。本次诉讼中，欧盟委员会向法院申请对涉案国家处以一次性定额罚款，同时收取持续性日罚金，直至四国完整完成 NIS2 立法转化并报备欧盟。欧盟表示，指令及时落地是筑牢欧盟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线的核心前提，成员国拖延转化会造成境内企业合规标准断层，削弱整体网络风险应对能力。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eu-commission-refers-ireland-spain-france-and

4.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 API 接口安全警示

2026 年 7 月 8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针对 API 接口频发大规模信息泄露事故发布专项安全提醒，面向全行业明确数据传输合规与技术管控要求。近年来，在平台互联互通与第三方数据合作场景中，企业普遍存在 API 权限过宽、数据冗余传输等问题，多次引发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事件。PIPC 提出四层核心管控要求：一是落实数据最小化，在产品设计阶段裁剪 API 返回字段，剔除与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限制批量高频调取；二是严格执行最小权限分配，区分普通用

户、管理员、合作方三级访问权限，拦截未授权异常调用；三是搭建全链路日志监控体系，实时识别可疑访问行为并及时处置；四是明确数据接收方责任，第三方获取接口数据时需核验冗余信息并立即清理无用数据。监管机构强调企业需全面复盘现有 API 系统，常态化盘点、下线闲置接口，完善权限校验与数据过滤机制。

来源：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south-korea-pipc-urges-prevention-personal-information